

# 蘇州酒店坍塌背後：多地酒店違規改建拆牆致傷亡，有人獲刑

7月12日15時許，蘇州市吳江區鬆陵街道油車路188號四季開源酒店輔房發生坍塌。截至14日9時，搜救工作全部結束，失聯人員已全部救出，共搜尋出被困人員23人，其中17人遇難。國務院安委會決定成立督辦組對該起事故查處進行挂牌督辦。

對於酒店坍塌原因，據新華社報道，經初步技術分析，倒塌房屋現有產權人安排工人進場擅自進行裝修改造，疑似內部承重牆體有拆改，致該部分房屋坍塌。

記者查詢裁判文書網獲悉，近年來，酒店改建違規施工，未經報備私自更改房屋結構的刑事案件并非個案，或為趕工期層層分包提前施工，或施工時發現承重柱變形仍冒險經營，常以人員傷亡為慘痛代價，被告人也被告檢法機關以重大事故責任罪，追究法律責任。

## 武漢七天酒店裝修改建，違規拆牆致房屋坍塌

據武漢市江漢區法院2020年12月公布的一份刑事判決書顯示，七天酒店工程經理人因違規允許拆牆改變房屋承重結構，致房屋坍塌，六名責任人員均獲刑。

據公訴機關指控，2019年7月8日10時許，江漢區解放大道712號大樓西南角發生部分坍塌，無人傷亡。經查，該大樓所有權人武漢商控實業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將該大樓出租給武漢天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天樂經濟發

展有限公司又于同年10月將該樓3-6層轉租給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用于開設分店。

為擴大經營，該七天酒店分店擬裝修改建，聘請上海佰錦室內裝飾設計公司設計，又于2019年6月將該裝修工程發包給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該工程分為拆除和基建兩部分，其中拆除工程面積1700平方，合同總金額48.5萬元，依法應當辦理施工許可證方可施工。上海佰錦公司設計了平面布置圖，用于工程報價預算，但尚未提交施工圖，尚未形成完整合格的設計方案。

2019年6月24日，被告人李某晶、黃某葵分別作為建設方七天酒店公司工程部總監及區域工程經理，在無合格設計方案、無施工許可證情況下，批准通知施工方提前進場施工。施工方上海石化公司該項目負責人魏某，將該工程分包給沒有相關資質的鬆滋市陳氏建築勞務有限公司，違規提前進場施工。

該大樓因3到5層在2009年裝修、改造，改變了結構傳力體系，導致結構長期處於高應力狀態工作。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在大樓2層使用大錘進行拆牆，使用電鎬進行地面瓷磚拆除，施工改變房屋結構受力體系，擾動上部承重結構，導致房屋局部坍塌，坍塌波及影響整棟房屋結構，搶險排危中被告整體拆除。坍塌導致樓下停放的一輛寶馬X1汽車被碎石砸中受損，坍塌還導致大樓內主廚沙拉店部分

財物毀損。經鑒定，坍塌房屋重建成本644萬。

法院經審理認為，被告人李某晶、黃某葵、魏某等六人，分別作為負有組織、指揮等管理職責的負責人、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直接從事生產作業的人員，在生產、作業中違反有關安全管理的規定，因而發生安全事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其等人行為均已構成重大責任事故罪。

江漢區法院最終認定，被告人李某晶犯重大責任事故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黃某葵犯重大責任事故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其餘被告人也獲刑兩年至三年半不等。

## 泰州木工違規承接酒店牆體拆除工程，致一人死亡

據江蘇省泰州市姜堰區法院2018年12月公開的一起刑事判決書顯示，木工繆某軍在不具備資質情況下，仍簽約承接酒店牆體拆除工程，并私下找工人違規施工導致牆體倒塌，導致一名施工工人死亡。

泰州公訴機關指控，2016年11月9日，錢某將泰州市姜堰區羅塘街道某酒店牆體拆除工程，以每平方米60元的價格發包給不具備拆除資質的被告人繆某軍，雙方簽訂拆除工程協議。

被告人繆某軍找鄭某組織施工，鄭某聯繫沈某并召集曹某等人參與拆除作業，在未進行安全教育

和培訓，未採取安全措施的情況下，採取機械掘洞、人工錘砸的挖掘方式作業。

2016年11月14日12時許，曹某在作業中，被倒塌的牆體砸中身體受傷，經送醫院搶救無效于當日死亡，經泰州市姜堰區安監局調查認定，被告人繆某軍和鄭某負主要責任。經鑒定，被害人曹某符合多發傷死亡。被告人繆明軍于2017年6月6日經泰州市姜堰區公安局電話通知後投案，在取保候審期間逃跑，因涉嫌其他違法行為，2018年2月8日被抓獲歸案。被告人繆明軍和鄭某等人共同賠償被害人近親屬經濟損失50萬元。

姜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被告人繆明軍違反生產、作業的安全管理規定，在不具備牆體拆除資質的情況下，與他人共同承接牆體拆除工程，未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未採取有效的安全防範措施，未及時制止掏掘等違規危險作業方式，因而發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為已構成重大責任事故罪，依法應予懲處。被告人積極賠償被害人的經濟損失，可以酌情從輕處罰。其在被取保候審期間逃跑，酌情從重處罰。因施工作業工人由鄭某(已另案判刑)出面聯系，可以認定被告人在組織作業中責任相對較小，并在量刑時予以考慮。

法院最終認定被告人繆明軍犯重大責任事故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

## 泉州一隔離酒店坍塌，業主發

## 現承重柱變形仍冒險經營

2020年3月7日19時5分，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常泰街道南環路發生一起酒店坍塌事故。現場搜救出受困人員71人，死亡29人。

2020年3月13日，經國務院事故調查組認定，欣佳酒店坍塌事故是一起主要因違法違規建設、改建和加固施工，導致建築物坍塌的重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

據調查組初步調查，該項目未履行基本建設程序，無規劃和施工許可，存在非法建設、違規改造等嚴重問題，特別是房屋業主發現房屋基礎沉降和承重柱變形等重大事故前兆，仍然心存僥幸、繼續違規冒險經營；地方相關職能部門監管不到位、“打非治違”流于形式，導致安全關卡層層失效，最終釀成慘烈事故。

2020年7月14日，福建省紀檢監察機關對事故中涉嫌違紀、職務違法、職務犯罪的49名公職人員嚴肅追責問責。

經查，泉州市國土資源局局長賴開族、泉州市鯉城區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陳財水、泉州市公安局鯉城分局原副局長張漢輝等7名公職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被福建省紀檢監察機關立案審查調查，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同時，福建省紀檢監察機關對該起事故中存在失職失責問題的41名公職人員，泉州市委副書記、市長王永禮等人給予黨紀政務處分，1人予以誡勉。

## “萊蕪殺醫案”後續：患兒家屬起訴醫院索賠105萬案明日開庭

因女兒出生三天後在醫院治療無效死亡，山東萊蕪男子陳建利持刀砍擊主治醫生頭部數刀致其當場死亡。陳建利被執行死刑後，其家屬認為醫院在女兒治療中存在過錯，遂提起訴訟并索賠105萬元。

近日，陳建利的妻子孟洋收到濟南市鋼城區人民法院送達的開庭傳票顯示，其起訴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醫院(下稱“萊鋼醫院”，現改名為濟南市第八人民醫院)醫療損害責任糾紛一案將於2021年7月15日開庭審理。

孟洋的代理律師表示，鑒于司法鑒定結果明確院方診療存在過錯，萊鋼醫院應當對新生兒的死亡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據了解，孟洋此次向萊鋼醫院共計索賠105萬餘元，其中包括死亡賠償金87萬餘元，精神撫慰金10萬元等。

此前報道，2016年1月19日，陳建利之女在萊鋼醫院出生，後因發燒轉入該院兒科治療，同日16時，陳建利在病危病重通知書上簽字，醫院搶救後患兒病情未見好轉，經兒科醫生李寶華與陳建利溝通，陳建利于2016年1月21日18時30分許在放棄治療等相關材料上簽字確認。

2016年10月3日，陳建利趕往萊鋼醫院，質問李寶華女兒死因及賠償問題。因不滿李寶華答復，陳建利趁其不備，抽出砍刀砍擊李寶華頭部，并持刀迫砍至醫生辦公室，李寶華倒地後陳建利仍連續砍擊，致其當場死亡。

2018年7月27日，原萊蕪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被告人陳建利故意殺人一案公開宣判，以被告人陳建利犯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2019年7月3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陳建利故意殺人案二審宣判，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經最高人民法院

復核，2020年6月12日上午，陳建利被執行死刑。

在二審維持死刑判決後，陳建利一方對萊鋼醫院提起民事訴訟，認為院方在診療過程中存在過錯，并針對其侵權責任提出索賠。2019年6月25日，該案被濟南市鋼城區人民法院受理。

2021年1月12日，孟洋收到濟南市鋼城區人民法院送達的司法鑒定意見書。意見書顯示，萊鋼醫院在對其女的診療過程中存在醫療過錯，與被鑒定人死亡結果具有一定因果關係。意見書認為，在針對新生兒出生後出現發熱、黃疸的病情診療方面，醫院未能結合胎膜早破、羊水污染的情況，完善感染性炎癥的輔助檢查，在綜合分析患兒病情、及早規範性運用抗生素方面存在不足。

此外，收入兒科治療之後，醫院給予抗感染、完善檢查、氧療以及進一步給予NCPAP(經鼻持續氣道正壓通氣)符合規範要求，但後續對患兒出現休克表現的識別和處理上存在欠缺，對患兒出現肺出血的搶救中存在不足，上述情況反映醫院的診療行為存在醫療過錯，與新生兒死亡結果具有一定的因果關係。

司法鑒定結論顯示，從醫療過錯與損害後果之間的原因力程度來看，建議醫院責任為“次要程度範圍”。

“我方一直主張，院方存在過錯應承擔次要責任，我方將申請法醫專家出庭說明這一問題。”孟洋的代理律師表示，雙方爭議的焦點很明確，開庭時法院將對相關證據進行質證，比如時效問題，鑒定意見是否應當被採納，賠償數額等。針對醫療損害責任，萊鋼醫院院長張緒春曾在陳建利故意殺人案的一審證言中提到，事發後，醫院曾召集全體院領導和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參加會議，經過討論，認為醫院沒有過錯。

## 大學生不滿駕校服務求退費被拒：起訴駕校贏了

學到科目二不滿駕校服務還可以退費麼？遇到此問題的西安大學生張繆(化名)用一紙訴狀將拒不退費的駕校公司起訴到法院。經過審理後，法院認定張繆勝訴，駕校退還部分學費。2021年7月，澎湃新聞了解到，涉事駕校還未履行判決退還學費，張繆表示後續將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014年9月，張繆報名參加西安市秦漢汽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下稱“秦漢駕校”)學習，當時并未與駕校方面簽訂協議，直接一次性交清駕駛報考費、培訓費4300元。

生效的判決書中認定：秦漢駕校收取費用後向張繆出具了《領取駕駛證憑證》：“張繆學員，你已交清駕駛報考費、培訓費，請按通知參加學科、樁、路考試，憑此條免費參加無紙化模擬培訓考試培訓。”

2015年5月，張繆參加科目一考試并通過。之後，他進行了三次科目二的學習。因夏天天氣太熱及教練語氣不善，張繆便提出了退費請求。然而，駕校則以學費已交給車管所為由，拒絕退還學費。

2019年2月，張繆通過市民熱線申請公開《西安市駕駛員培訓行業學員退費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內容，并請轄區交通局協調處理。

查詢到的《規定》稱，當學員提出退費要求，駕培機構對學員的退

費按照西安市駕駛員培訓行業學員退費規定及雙方簽訂的合同協議或其他約定(合同裏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公正合理地進行處理，進行逐項核算，扣除已產生的費用，剩餘退還。如有未簽訂協議的情況，培訓機構負全責，退還所有費用。

張繆認為，在2014年9月繳費後，秦漢駕校祇開具了《領取駕駛證憑證》，并未開過正規票據，也未簽署協議，所以駕校應當負全責，退還所有費用。

張繆稱，他曾與秦漢駕校多次溝通，車管所也介入調解，但二者協商未果，車管所建議其提起訴訟。2020年2月，張繆向法院起訴秦漢駕校。2020年4月8日，西安市臨潼區法院開庭審理并之後作出判決。

臨潼區法院認為，本案爭議焦點為：原告要求被告退還4000元費用的訴訟請求應否得到支持。本案中，原告向被告繳納了駕駛報考費、培訓費4300元，雖雙方未簽訂書面合同，被告亦未出具收費票據，但被告對原告出具了領取駕駛證憑證及原告參加其組織的駕駛培訓的事實均不持異議，足以認定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該合同合法有效。

臨潼區法院同時認為，原告繳納了報考費、培訓費，被告亦履行

了部分合同義務，在原告明確表示終止合同後，應將未產生費用退還原告，現原告起訴要求被告退費4000元，根據公平原則，法院認為應當扣除被告已實際付出的履約合同支出，剩餘部分由被告向原告退還報考費、培訓費共2000元。

隨着機動車的普及，越來越多的大學生選擇學習機動車駕駛。學員與駕校方面的衝突也屢見不鮮，但鮮有人選擇訴訟維權。張繆認為，駕校退還學費并非其最終目的，而是駕校方面不負責、不履職的態度令他不滿，希望通過這樣的方式，能够使更多人能够運用法律維護自身權益。

7月9日，從秦漢駕校副校長處了解到，秦漢駕校的規定是如果科目一順利通過，需在三年內完成其他科目的相關學習，不退還相關學費。如果科目一未考過想要退費，則先要去車管所注銷學籍信息，再回駕校辦理相關退款手續。

目前，秦漢駕校方面還未退還張繆相關費用。前述副校長表示，原先相關負責人已離職，自己對本案的後續退還學費的工作并不了解。張繆說，秦漢駕校方面未主動聯繫過退費相關問題，如果接下來還不履行判決，將向相關的行政主管單位投訴駕校，限制其招生，或者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13城整頓學區房炒作 專家：後續或呈降溫趨勢

整頓學區房炒作再添一城。日前，溫州下發文件稱，嚴禁炒作學區房、惡意哄抬房價。

2021年以來，已有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西安、廈門、成都、大連、南京、合肥、太原、溫州等13城出手，重拳整治學區房亂象。

梳理發現，規範中介銷售行為成多地整頓學區房炒作的共同做法。其中，北京我愛我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2名員工，針對西城區教改政策發布煽動性信息引發群體性聚集，涉嫌尋釁滋事，被刑事拘留。同時，北京規範新建商品住房銷售行為，嚴禁炒作學區房。西安、合肥等地均規定，房地產經紀機構、房地產銷售服務人員不得以學區房、學位房等名義炒作房價，不得誘導小區業主參與哄抬房價。

此外，也有城市要求實行房產地址“學位限定”。太原提出，自登記入學之年起，同一套住宅6年內祇能享有學區內小學1個學位，3年內祇能享有學區內初中1個學位(符合國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廣東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李宇嘉接受記者採訪時指出，這輪房價上漲，很大程度來自學區房。從調控角度來講，建議禁止學區房跟學校掛鉤，採取搖號入學方式，直接切斷學校和房子之間的聯繫。易居研究院智庫中心研究總監嚴躍進也提出，對一些戶型過小房屋，後續應限制獲得學位等機會，防範此類房源炒作。

諸葛找房數據研究中心認為，未來可通過發布小區住宅參考價格、推進教育資源均衡化逐步淡化

學區房優勢等方式，進一步整治學區房。嚴躍進談到，近期上海等地推出的“名師下鄉”，就有助于促進教育資源均衡化。

經過各地的大力整頓，未來學區房將走向何方？

嚴躍進認為，未來學區房市場降溫可能性較大。今年結合二手房的指導價政策，預計後續會呈降溫趨勢，進而帶動價格下調。

北京市房地產法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趙秀池接受記者採訪時指出，未來學區房是否降溫，取決于教育體制的改革情況，優質教育資源是否能夠均衡配置，并滿足社會需求。諸葛找房數據研究中心也表示，長期來看，未來學區房價格或將逐漸回歸理性階段。